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际金融IT研发中心第5栋B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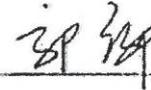


2020年4月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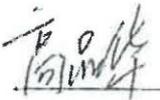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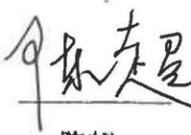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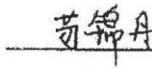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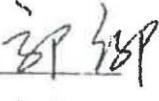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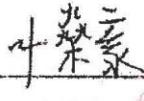
   
肖应东 郑田田 黄艺成 郭廓


李璩

全体监事签名：

  
高品华 陈超 苏锦丹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应东 郭廓 叶荣豪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9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7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10
四、有关声明.....	12
五、备查文件.....	13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东元环境、发行人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哈工艺杰	指	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说明书所有数字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元环境
证券代码	871248
主办券商	首创证券
发行前总股本（股）	64,360,412
实际发行数量（股）	4,348,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8,708,412
发行价格（元）	2.30
募集资金（元）	10,000,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具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优先认购安排无特殊约定。
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认购人类型		
					第一级	第二级	第三级
1	肖应东	4,348,000	10,000,400.00	现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计	-	4,348,000	10,000,400.00	-	-		

本次股票发行皆为发行对象自有资金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四）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资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限售数量	法定限售数量	自愿锁定数量
1	肖应东	4,348,000	3,261,000	3,261,000	0
合计		4,348,000	3,261,000	3,261,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份除法定限售情况外，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认购对象肖应东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故本次股票发行需进行新增股份法定限售安排。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东莞东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东莞松山湖科技园支行

账号：683472983274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且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3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

2020年3月3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说明；

2020年4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定向发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2020年4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4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应东	31,251,000	48.56%	22,869,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4,344	14.29%	0
3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鹏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81,452	7.43%	0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7,172	7.14%	0
5	李璨	3,388,000	5.26%	2,541,000
6	深圳市卓佳投资有限公司	2,293,988	3.56%	0
7	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2.98%	0
8	中南成长（天津	1,767,584	2.75%	0

	市)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莱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51,152	2.57%	0
10	常州青枫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79,172	2.14%	0
合计		62,223,864	96.68%	25,410,000

2. 本次发行后, 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肖应东	35,599,000	51.81%	26,130,000
2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94,344	13.38%	0
3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鹏兴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4,781,452	6.96%	0
4	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97,172	6.69%	0
5	李璿	3,388,000	4.93%	2,541,000
6	深圳市卓佳投资有限公司	2,293,988	3.34%	0
7	深圳哈工艺杰环境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0,000	2.79%	0
8	中南成长(天津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584	2.57%	0
9	深圳前海金盈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阿拉山口市盈谷莱茵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651,152	2.40%	0
10	常州青枫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379,172	2.01%	0

合计	66,571,864	96.88%	28,671,000
----	------------	--------	------------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权比占 96.68%；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比例 96.88%。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229,000	14.34%	10,316,000	15.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984	0.04%	22,984	0.0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29,399,608	45.68%	29,399,608	42.79%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38,651,592	60.06%	39,738,592	57.8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5,410,000	39.48%	28,671,000	41.7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8,820	0.46%	298,820	0.43%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5,708,820	39.94%	28,969,820	42.16%
总股本		64,360,412	100.00%	68,708,412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28 人。

注：“发行后”指的是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4 日的股东名册为基础，考虑到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持股情况。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定向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 10,000,400.00 元，总资产增加 10,000,400.00 元，股本增加 4,348,000.00 元。公司资本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水处理系统、环保处理系统、资源回用系统、能源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开发和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款项，以缓解营运资金压力，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应东	董事长、总经理	31,251,000	48.56%	35,599,000	51.81%
2	李璿	董事	3,388,000	5.26%	3,388,000	4.93%
3	郭廓	董事、副总经理	229,860	3.57%	229,860	0.33%
4	高品华	监事	45,972	7.14%	45,972	0.07%
5	苏锦丹	监事	45,972	7.14%	45,972	0.07%
合计			34,960,804	71.67%	39,308,804	57.21%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8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95	0.41	0.39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63	1.82	1.85
资产负债率	26.31%	31.28%	29.55%
流动比率	3.47	2.98	3.18
速动比率（倍）	2.54	2.04	2.24

三、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序号	定向发行说明书	披露时间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主要调整内容
1	第一次调整	2020年3月30日	不涉及重大信息变更，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20 年 2 月 1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审查要点〉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版〉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临时公告模版》全面进行了修改，并增加了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变动分析的内容。

四、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李璿

2020年4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4月29日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五)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六)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期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七) 《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13002 号）
- (八)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